

连云港-霍尔果斯高速公路星星峡-吐鲁番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连云港-霍尔果斯高速公路星星峡-吐鲁番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霍尔果斯高速公路星星峡-吐鲁番段是在本段一期工程基础上，补充建设的另外一幅高速公路，使星星峡-吐鲁番段全线形成完整的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线起点为甘肃与新疆交界处的星星峡镇，桩号为K2817+525，路线终点为吐鲁番市，桩号为K3407+900，线路全长590.375km。本工程建设里程372.51km。

项目大部分在现有道路上改建，局部路段另辟新线。其中新建分离式高速公路一幅（含星星峡丘陵段整体式半幅11.212km）78.752km，改建分离式高速公路一幅270.091km（路基宽度13.75m，设计车速120km/h），原路利用罩面长23.67km

(路基宽度 12m, 设计车速 100km/h)。

全线为四车道高速公路, 设计行车速度 120km/h, 整体式路基宽度 28.0m, 分离式路基宽度 13.75m, 路面为沥青混凝土面层。全线设中桥 9 座, 小桥 172 座, 互通式立交 6 处, 分离式立交 5 处, 服务区 1 处, 养护工区 1 处。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7 月, 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编制完成了《连云港-霍尔果斯高速公路星星峡-吐鲁番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9 年 11 月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09〕482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 2010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12 年 10 月完工。

(三) 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约 30.05 亿元, 实际环保投资约 14569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的 4.8%。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和新疆生态环境厅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生态环境

施工期环境管理中做到了少占农田、林地、草场,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减少施工扰动和植被破坏。严格控制了各类临时工程用地的数量, 临时用地减少了 324.75hm², 施工临时用地、施工便道均未占用耕地、林地, 部分施工营地租用已有的房屋和场地, 施工结束后均进行了移交、平整恢复。

（二）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沉淀池处理生产污水，各类废弃物均未排入水体。

运营期沿线设施均设置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或公司）收集后全部清运，不外排。运营单位定期对附属设施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按照坎儿井管理部门要求实施了坎儿井的加固工程，沿线设置了坎儿井警示牌，运营期未发生危险品泄漏污染事故。

（三）环境空气

施工期定期洒水降尘；加强渣土管理，及时清理弃渣，运输车辆装运物料封闭运输。

运营期沿线设施采用电锅炉、电暖器或电热水器供热，厨房炒炉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对特殊车辆严格管理，运输散装物资车辆加盖篷布。禁止车况差、尾气超标等车辆上路。

（四）声环境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降低了噪声影响。

运营期各敏感点均修建了声屏障，运营单位定期对路面保养，维持路面平整和声屏障完好。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施工生产建筑垃圾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均未随意堆放或弃置。

运营期沿线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公司）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防范

运营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文件号：

650502-2024-014-L 、 661300-2024-004-L 、
650402-2024-002-LT 、 650421-2024-005-L) 。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 生态环境

本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缴纳了相关征用补偿、恢复费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或清理后移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全线采取了防护工程、排水工程等，防护措施效果较好；桥梁、涵洞与地表水系、坎儿井、农田灌溉系统的格局充分协调，公路建设对沿线农田灌溉系统影响小。

(二)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估算达到营运远期预测交通量时各敏感点均达标，声屏障降噪效果较好。

(三) 水环境

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沿线水体和坎儿井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运营期沿线设施生活污水清运，不外排。

(四) 环境空气

施工期采取了及时洒水降尘措施，拌和站等设施采取了合理的防尘措施。沿线服务设施采用电锅炉采暖，运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对施工生产建筑垃圾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按要求进行了处置，均未随意堆放或弃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 环境风险

连云港-霍尔果斯高速公路星星峡至吐鲁番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时间：2024年5月1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同保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同保
专家	雷玉国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雷玉国
	李风云	乌鲁木齐优尼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李风云
建设单位	杨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高工	杨洁
	马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马云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官艳
	侯江龙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侯江龙
	姜艳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监察室）	纪检 干部	姜艳艳
	吾尔列 吾·合德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吾尔列 吾·合德尔
	王伟	项目执行三处	高工	王伟
	李陆军	项目指挥部	高工	李陆军
运营单位	段文莉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段文莉
环保验收 调查单位	王健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高工	王健
	尚晓东		高工	尚晓东
环评方案 编制单位	卞华锋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高工	卞华锋
设计单位	邓旭东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邓旭东
监理单位	庞勇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庞勇
施工单位	周孟坤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孟坤